附件5

文澜学院2021—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“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二条** 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遵守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（志愿汇APP）相关服务规定，并加入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和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志协”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响应校、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。

**第五条** 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21年4月1日—2022年3月31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）不少于30小时，可申报院级“优秀志愿者”。

**第六条** 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七条** 工时复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文澜学院分团委所有。

文澜学院分团委

 2022年5月5日

附件：

文澜学院2021—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一寸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院系班级 |  |
| 学 号 |  | 志愿者编号 | 以志愿汇APP为准 | 联系方式 |  |
| 本学年志愿服务参加次数 |  | 本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| 例：信用工时88 | 是否有过校级及以上报道 |  |
| 志愿服务活动经历 | 时 间 | 活动名称 | 活动类别 | 服务时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需另附800字以内个人事迹说明材料（自附word文档）。若有媒体报道的则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（活动类别包括不限于：助老助残、生态建设、平安巡防、实践培训、社区服务、大型活动、抢险救灾、网络文明、社会管理、文化建设、海外服务、西部开发、三下乡、应急救援、扶贫济困、红色宣讲、文明建设、科技保护、扶贫济困、助老为老、关心下一代、医疗健康、乡村振兴）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
| 院志协推荐意见 | 签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院分团委审核意见 | 经评审，同意 同学当选 至 年度“优秀志愿者”。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学年志愿服务时数统计范围为2021年4月1日——2022年3月31日，每日工时上限为8小时，若超出8小时则按8小时计算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志愿者协会二〇二二年制